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承包人(全称): 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贤山、震雷山林区生产道路修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贤山、震雷山林区生产道路修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南湾林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0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最终工程款以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定的价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2739063050C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办事

处机关院内东办公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彭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北京路支行

账 号：25590406044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施工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④会议纪要及变更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图纸；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⑦会议纪要及变更签证单；⑧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可调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刘争_；

职 务：_发包人代表_；

联系电话：_18637660967_；

通信地址：_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隐蔽工程验收、施工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等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开工前三天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磊；

身份证号：41152419890208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89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3G00106；

联系电话：1800376227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验收、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实际损失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阴雨天气；
- (2) 大雪、冰冻、低温五天以上；
- (3)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超过5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及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增加变更的工程量计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该子目单价。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作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材料价格按照同期信阳市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无单价的参考市场价或发、承包双方考察签证价）自行组价，重新组价

单价不再优惠或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碎石按照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按投标单价不再调整，人工市场信息和机械按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不再优惠或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其他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7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图纸、变更和工程签证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确定的支付工程款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应按已完工程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交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预付款、竣工完成及

结算款进度节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当自应当付款之日后的第15天起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发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参建各方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交工验收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书面文件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应付款日确认后第 15 天起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有人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 0.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承包人（全称）：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贤山、震雷山林区生产道路修建工程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项目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